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6號

異議人 黃麗文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30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4%，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330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114年11月27日收受原裁定，並於114年12月5日具狀提出異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附表編號2至5所示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屬健康或傷害保

01 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2 (二)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部分解約、附表編號4、5所示保單全  
03 額解約有違比例原則，且未斟酌現今健保制度已將多數醫療  
04 服務、用藥項目排除在健保範圍。另系爭保單要保人雖為異  
05 議人，然僅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被保險人為異議人，附表編  
06 號3、4所示保單被保險人為第三人即異議人之夫張義宗，附  
07 表編號5所示保單被保險人為第三人即異議人之子張祐誠，  
08 此係為保障張義宗、張祐誠將來醫療所需。且異議人前因腸  
09 瘻肉而進行切除手術，現罹患結締組織症需回診治療，近期  
10 又因腸瘻肉需再行手術，張義宗於112年間經檢查患有肝硬  
11 化，張祐誠於113、114年間各罹患左臉頰蜂窩性組織炎、肺  
12 炎，解除系爭保單，使異議人、張義宗、張祐誠受有喪失系  
13 爭保單保障之損害，且與相對人所得利益顯不相當。

14 (三)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附約為住院醫療定期保險、癌症醫療終  
15 身保險、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  
16 險，編號3所示保單附約為定期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7 傷害醫療保險金、終身家庭防癌保險，編號4所示保單附約  
18 為重大疾病保險，編號5所示保單附約為住院費用給付保  
19 險、癌症醫療終身保險，系爭保單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若  
20 終止主約，附約失所附麗而終止，使異議人、張義宗、張祐  
21 誠將來醫療、失能照護及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須之費用不再受  
22 有保障，有違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23 (下稱系爭原則)第10點之制定目的。

24 (四)縱認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且須部分或全部解約，依系爭原  
25 則第6點反面解釋，應保留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26 額即新臺幣(下同)14萬6,729元。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  
27 棄原裁定等語。

28 三、按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29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  
30 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31 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01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  
02 有明文。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  
03 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4 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  
05 種類保險而有別。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  
06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  
07 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08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  
09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  
10 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

####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71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3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執行法  
14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07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5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6月12日對第三人富邦人壽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保險公司）等，就異議人之保險契約  
18 債權核發扣押命令（預估解約金淨額扣除手續費後不足14萬  
19 6,730元者無庸扣押執行），禁止異議人在相對人聲請執行  
20 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  
21 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經富邦保險公司陳報如附表編號  
22 1、2所示保單，南山保險公司陳報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保  
23 單，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附表編號1所示保  
24 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14萬6,730元，本無庸扣押，附表編  
25 號2、3所示保單應予部分解約（保留最低保險金額），附表  
26 編號4、5所示保單應予全部解約，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  
27 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28 訛。異議人異議意旨如上，堪認係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  
29 表編號2至5所示保單部分異議，合先敘明。

#### 30 (二)關於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

31 經查，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主約雖同時兼具壽險性質，惟依

01 商品設計架構及核保評估等面向，其健康險保障比重較重，  
02 險種分類係歸類為健康險，且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  
03 約換價，有南山保險公司115年2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01  
04 306號函及保單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83頁），  
05 顯見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主約具健康保險性質，且無法分開  
06 解約，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  
07 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即非無據。

08 (三)關於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

- 09 1.經查，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主約均屬人壽保險，有富  
10 邦保險公司115年1月15日陳報狀暨保單資訊、南山保險公司  
11 115年2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01306號函暨保單明細表在  
1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81、83頁），是異議人主張該等保  
13 單主約為健康或傷害保險，自不足採。
- 14 2.又依系爭原則第10點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  
15 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是  
17 以，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縱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  
18 附約，尚不因主約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自仍足提供被保  
19 險人即異議人、張義宗、張祐誠相當之醫療保障。況附表編  
20 號2、3所示保單為部分解約（被保險人各為異議人、張義  
21 宗），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未予扣押（被保險人：張祐  
22 誠），異議人、張義宗、張祐誠均尚有保險保障；又我國有  
23 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  
24 活需求，堪認已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25 益，自難謂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是異議人主張終止保單主約  
26 附約將併終止，執行行為有違比例原則云云，均不足採。
- 27 3.另按執行法院就第5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  
28 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29 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  
30 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31 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

01 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  
02 情形者，不在此限，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經查，114年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為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  
04 萬0,379元，以該數額1.2倍計算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  
05 （計算式：20,379元×1.2倍×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經  
06 查，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截至114年6月18日預估解約金為24  
07 萬3,585元，編號3、5所示保單截至114年6月16日預估解約  
08 金各為67萬7,258元、15萬7,735元，均已逾上開數額，故附  
09 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依系爭原則第6點前段規定，即無  
10 庸保留上開金額，且非屬不得執行之標的，僅需審酌有無強  
11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5項規定之情形。又異議人並未提出  
12 任何足供釋明其有仰賴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解約金維  
13 持基本生活之證明，自難謂就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解  
14 約金為強制執行，與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意旨有何未合。則  
15 異議人主張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各保單價值準備金未  
16 保留14萬6,729元，不符合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云云，自不足  
17 採。

18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之聲明異  
19 議，既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  
20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司法  
21 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至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附表編號  
22 2、3、5所示保單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制執行  
25 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9條，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吳芳儀

03 附表：  
0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	保險契約號碼	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1	黃麗文	張祐誠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二十年)	Z0000000000	129,356元 未達最低扣押金額
2	黃麗文	黃麗文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繳費二十年)	Z0000000000	243,585元
3	黃麗文	張義宗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 壽險	Z0000000000	677,258元
4	黃麗文	張義宗		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0	175,450元
5	黃麗文	張祐誠		康福二十年期繳費 終身壽險	Z0000000000	157,735元